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字〔2021〕199号

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70T
地 址：商南县过风楼镇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

2021年9月8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矿渣及物料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覆盖、围挡等措施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- 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屈晓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李宏、屈晓文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- 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该公司矿渣及物料露天堆放情况）；
- 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9月8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8日由企业环保负责人彭军锋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- 6、企业法人何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9月8日由企业法人何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
- 7、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1年9月8日由陕西福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（三）项：“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，向大气排放废气的；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”。鉴于你公司多处地段堆放矿渣及物料，均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，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号），并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5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听证意见。

福盛源

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7日

